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7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黄愛茨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陸佰貳拾柒元,及 11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12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3 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12月1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5日止,帳款尚餘106,627元,及其中本金103,952元未按期繳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。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- 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777號

05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黄爱茨	自民國114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8%
	12658元		1月6日起		
002	新臺幣	黄愛茨	自民國114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	91294元		1月6日起		

## 07 附註:

- 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。
- 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